合同编号：

**专项审计业务合同**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专项审计业务合同**

**委托单位（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资产清查专项审计”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对广西桂东人民医院、广西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八步区人民医院共三个院区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盘点清查等，范围包括：

1.依据资产清查相关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对甲方三个院区所有科室进行全面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查，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各项资产盘盈、盘亏等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并出具鉴证意见及资产清查报告；

2.拍照扫描固定资产记账凭证、发票等，建立资产档案；

3.补贴固定资产标签；

4.调整用友固定资产明细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明细账，两者要一致，最终实现各类账簿、卡片、实物之间的对应关系，达到账实相符。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所有提供的资产清查资料、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合法性。因此，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且前述会计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广西桂东人民医院、广西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八步区人民医院三个院区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

2.按照《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资产清查情况表是甲方及甲方负责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确定资产清查范围，认真进行账务清理和资产清查工作，编制截至 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清查报表及资产清查基础表；(2)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资产清查情况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资产清查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3）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4）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确认的事项全部反映在资产清查报表及基础表中；（6）及时将对审计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的资料，且全部资料应于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提供给乙方。

2．确保乙方接触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协助。

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资产清查结果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资产清查有关政策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和审计工作，以及对资产清查结果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资产清查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广西桂东人民医院、广西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八步区人民医院三个院区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会计法规和《政府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资产清查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4．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误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的资料后2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业务成果初稿（以甲方及/或甲方负责人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审计工作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的资料为前提，如甲方及/或甲方负责人逾期提供则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业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一）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区物价局关于会计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74号）”为依据并结合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等因素进行计算。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含税。

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甲方在收到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日内结清。
2. 如果由于不可归责于甲方或者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业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下所述的业务费用。

（四）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外勤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对甲方出具资产清查审计报告（合并）及对报废资产出具鉴证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致送正式审计报告（或经济鉴证报告）纸质版一式叁份，电子版一份。

（三）甲方在向任意第三人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乙方将考虑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四）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含纸质报告、电子文档报告），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地址邮寄及/或发送到甲方指定收件地址或邮箱视为甲方已收到正式报告。

**六、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或查阅。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如果由于不可归责于甲方或者乙方的原因，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项下审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审计费用之日止。

（二）由于乙方原因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及其他业务成果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审计费用，每逾期一日，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下审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及其他业务成果之日止。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审计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各项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二）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住所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专项审计业务合同》签字页）

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月 日